融辉物流用户协议

欢迎您注册融辉物流用户账号并使用融辉物流的服务!

本《融辉物流用户协议》(以下称为"本协议")是您与融辉物流(以下或称为"我们") 之间就注册融辉物流用户账号及使用融辉物流服务(以下或称为"本服务")相关事宜所订立的协议。

在注册融辉物流用户账号或使用本服务前,我们邀请您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下的全部内容,特别是涉及免除或者限制融辉物流责任的条款,该类条款可能以黑体加粗并加下划线的形式提示您重点注意。如您不理解或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请勿注册融辉物流用户账号或使用本服务,并请您立即停止注册程序。如您对本协议的内容(特别是涉及免除或者责任限制的条款)有任何疑义,可按照本协议中列明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我们将为您提供进一步的解释和说明。如您勾选"我同意《融辉物流用户协议》"并通过注册程序或其他任何方式使用或接受本服务,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自愿接受本协议所有内容的约束。

如果您未满 18 周岁,请务必在家长和其他法定监护人的陪同下阅读本协议,并在进行 注册、下单、支付等任何行为或使用本服务的任何一部分前,应事先征得您的家长和其他 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定义

- (1) 融辉物流平台:指融辉物流(域名为 ronghuiwl.com)的网站及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及已有或未来将新增的任何其他移动客户端。
 - (2) 融辉/融辉物流:指浙江融辉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3) 关联方:指浙江融辉物流有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实体,或与浙江融辉物流有限公司处于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公司、法人或其他实体。本定义中的"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合伙、公司及其他法律实体。
- (4)融辉物流服务:融辉物流基于互联网,以包含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在内的各种形态(包括未来技术发展出现的新的服务形态)向您提供的各项服务。

1. 协议的主体与范围

1.1 签约主体

本协议由您与融辉物流缔结。视您所使用的具体服务而定,您可能需要与相关服务的提供者融辉物流或其关联方订立具体的服务条款(例如,如您选择我们的物流服务,您将自愿

选择签署《融辉电子运单协议》),您可在相关服务的具体服务条款或说明文件中查看上述主体的名称和信息。"用户"是指融辉物流服务的使用人,在本协议中更多称呼为"您"。

1.2 协议内容

本协议内容同时包括:

- (1) 本《融辉物流用户协议》文本;
- (2) 具体服务的服务条款:您的融辉物流用户账号一经注册,即可凭该账号按相关用户协议及法律规定享受各项丰富的融辉物流服务。为更好地向您提供各项服务,融辉物流针对具体的服务制定了专门的服务条款,供服务各方遵守。您可在相关具体服务的网站、页面或应用程序中查阅并下载此类专门服务条款;
- (3) 具体服务的服务规则: 为更好地提升用户体验, 融辉物流在若干具体服务中特别制定了详细的规则, 供各方遵守;
- (4) 第三方服务相关的用户授权协议。在使用本服务期间,您可能根据自身需要,通过进行跳转等方式,自愿选择访问独立的第三方服务商所经营的网站或应用程序,并通过该等网站或应用程序接受独立的第三方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您知悉,该等第三方服务商所提供的网站或应用程序中的内容及相关服务不代表融辉的立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融辉不对上述内容及服务承担保证或责任。

1.3 适用顺序

本协议各项内容之间如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时间上最新发布的内容为准。

1.4 协议遵守

您理解并同意:

- (1)上述 1.2 条中所述的协议、条款与规则等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共同适用于您所使用的融辉物流服务。
-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运营需要或为提升服务质量的目的,融辉物流将在必要的时候对上述各项协议、条款与规则进行修改更新,并通过在网页或移动客户端上发出公告、站内信等合理、醒目的方式向您进行提前通知,上述修改更新内容将在相关更新说明中指定的日期开始实施。
- (3)您应当及时查阅并了解相关更新修改内容,如您不同意相关更新修改内容,可停止使用相关更新修改内容所涉及的服务,此情形下,变更事项对您不产生效力;如您在上述更新修改内容实施后继续使用所涉及的服务,将视为您已同意各项更新修改内容。

2. 账号的注册

2.1 民事行为能力

您知悉并承诺,您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或虽不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 行为能力但已经过您的家长和其他法定监护人同意并由您的家长和其他法定监护人代理注 册及使用各项融辉物流服务。若您不具备前述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即进行账号注册的, 则您及您的家长和其他法定监护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2 注册资料

您应遵循诚实信用、合法善意的原则,向融辉物流提交相关注册资料,相关注册资料应 当遵守法律法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利益、公民合法权益、公序良俗、信息真实等原则, 不应提交任何违法或不良信息,相关资料如有变动,您应及时更新。如果因您所提供的注册 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从而导致相关法律责任或不利后果的,您将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不利后果。

您已知悉,在融辉物流用户账号注册过程中,因安全性、内部管理等原因,部分初始注册资料可能将无法再次更改。因此,您应谨慎核查此部分注册资料,确保正确填写。

您在使用融辉提供的服务过程中,融辉需要向您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包括运输服务费、超时等待费,搬运费等)。融辉将使用合法持有第三方支付牌照的支付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资金托管及第三方支付服务(以下简称为"互联网支付服务商"),您清楚并同意。一旦您同意签署本协议,融辉将在需要支付时,我们会将您的支付信息提交到互联网支付服务商来完成支付业务,同时我们会通过与互联网支付服务商签署的隐私保护协议来保护您的个人隐私。融辉在处理您使用服务相关的付款、收款时,您除了应当受到本协议的约束之外,还要受电子支付服务商及信用卡/借记卡发卡行的条款和政策的约束。融辉对于互联网支付服务商或银行发生的错误不承担责任。我们将获取与您使用服务相关的特定交易明细。在使用这些信息时我们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政策。

您选择代收货款服务时,即表示您授权融辉代为收取货款。融辉将按照一定收费标准向 您收取代收货款服务费,请注意代收货款服务费不包括物流服务费。

您指定的收货人可采用现金或者扫码的方式进行支付,自您指定的收货人签收成功后7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融辉将从订单金额扣除代收货款服务费或以其他方式扣除服务费后返还至您。您可以通过融辉查看代收货款信息,包括服务费、结算状态、到账金额等。您使用代收货款服务过程中的一切硬件、软件、服务及其他方面的费用,由您自行承担。

2.3 真实身份

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特定门类的服务(如物流服务等)需要,您有可能需要在注册或使用该等服务的特定环节中填写真实的身份信息,并需通过相关验证流程后方可使用服务,如您填写的身份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或未通过验证,将导致您无法使用该服务、损害自身、他人利益或造成其他不利后果,该等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

2.4 账号数量

融辉物流原则上只允许一个手机号注册一个融辉物流用户账号。如有证据证明或融辉物流有理由相信您存在不当注册或不当使用多个融辉物流用户账号的情形,融辉物流可将相关账号信息进行合并或采取其他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禁用等措施),如因您不当注册或不当使用给融辉物流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您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此外,出于相关业务需要,我们也可对同一用户的多个账号或相关信息进行合并,如该等合并将对您的权益产生实质影响,我们将在进行上述合并前事先征得您的同意。

3. 账号的使用

3.1 账号登录

您可以使用注册账号时填写登记的并获得系统审核通过的账号密码登录各融辉物流平台。

3.2 账号使用

您应对您账号项下的所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签署任何协议,浏览、购买、支付、输入任何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通过您的账号所发生的上述各项行为将视为您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您通过融辉物流用户账号登录和使用融辉物流或第三方提供的各种软件和服务时,请您注意,您的账号头像、昵称等个人信息还可能通过融辉物流的服务或第三方提供的软件和服务向您本人或其他用户展示。

3.3 账号安全

您应该妥善保管您的账号和密码。如您发现账号存在安全问题,请您立即联系融辉物流 予以调查处理。为保证相关账号安全,未经融辉物流的书面同意,您不应将您的融辉物流用 户账号借给他人使用,否则您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融辉物流保留拒绝提供相应服 务、冻结或收回注册账号或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并可要求您对融辉物流所承受的损失予以赔 偿。

3.4 账号限制和冻结

您知悉并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经国家机关要求的前提下,融辉物流有权对您的融辉物流用户账号进行限制或冻结,在该等情况下,您可能无法继续登陆或使用您的融辉物流用户账号。

4. 用户行为规范与责任承担

4.1 用户义务

您知悉并承诺,在使用融辉物流应用所提供的服务的过程中,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应从事如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影响正常服务提供或损害他人合法利益的行为:

- (1) 不应利用融辉物流平台或相关服务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政治稳定、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 (2) 不应制作、发布、复制、查阅和传播、存储、链接下列信息: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 颠覆国家政权, 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煽动分裂国家, 破坏国家统一的;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的;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捏造、散布谣言, 侵犯他人权利, 扰乱经济、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 违背当地风俗习惯的;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3) 不应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对网络服务及相关软硬件设施进行破解、破坏、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使用软件或硬件等方式窃取他人口令、非法入侵他人计算机系统;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4) 不应擅自复制和使用网络上未公开和未授权的文件。除相关著作权人明示同意, 不应在网络中擅自破解、传播、下载或复制第三人享有著作权的软件或进行其他任何侵害他 人知识产权的活动;
 - (5) 不应因对本服务的使用行为导致融辉物流卷入政治和公共事件;

- (6) 不应通过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作弊、扰乱系统、实施网络攻击、恶意套现、刷信誉、批量注册、用机器注册融辉物流用户账号、用机器模拟客户端等手段进行交易或参加融辉物流或其所授权的第三方发布的任何活动;
- (7) 未经融辉物流事先书面许可,不应自行或授权、协助任何第三方非法抓取融辉物流所展示的任何内容("非法抓取"是指采用未经融辉物流认可的程序或者非正常浏览等技术手段获取内容数据的行为)。

4.2 责任承担

如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涉及上述行为中的一项或多项,您知悉并理解,依据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融辉物流有权或有义务立即停止相关服务,删除或屏蔽相关违规信息,并视情 况进行调查取证,保存有关记录,或向国家有关机关举报。同时,融辉物流有权自主删除、 屏蔽含有该内容的任何数据信息。融辉物流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依法删除、屏 蔽的数据信息予以记录、保存。

4.3 使用目的

除非在特定服务条款或规则中您与融辉物流另有约定或融辉物流另行予以书面同意,您将确保本协议下的服务仅为您个人非商业性质的使用。未经融辉物流书面同意,您不得使用未经融辉物流授权的任何插件、外挂或第三方工具对本协议下的服务进行干扰、破坏、修改或施加其他影响。

4.4 软件下载

在使用融辉物流相关客户端的过程中,您可能需要下载特定软件。为了改善用户体验、 修复漏洞、保障安全性等考虑,融辉物流有权对客户端进行更新,您应该将客户端更新至最 新版本,否则融辉物流将不保证您能正常使用相关软件。

如果您从未经融辉物流授权的第三方获取软件或与该软件名称相同的安装程序,融辉物流无法保证该软件能够正常使用,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融辉物流不予负责。

5. 知识产权

5.1 融辉物流知识产权

您理解并知悉,除另有书面声明以外,以下信息和内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商业秘密)归融辉物流所有:

(1)本服务中所提供的内容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技术、程序、网页、文字、图片、图像、地图、图标、音频、视频、图表、版面设计、电子文档、数据资料等);

- (2)融辉物流用于提供上述内容和信息的基础设施和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网站、应用程序等);
- (3)在融辉物流提供相关服务中所使用的各项商标、商业形象、商业标识、技术诀窍、标语、文案等;
 - (4) 融辉物流平台的开发、运营、维护等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和信息;
 - (5) 其他融辉物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所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

融辉物流所拥有的上述权利及所提供服务中所包含的任何内容的知识产权均受到法律保护,未经融辉物流事先书面许可,您承诺不应且不应允许或协助任何人以任何形式进行使用、出租、出借、分发、展示、复制、修改、链接、转载、汇编、发表、出版、抓取、监视、引用或创造相关衍生作品。

5.2 用户生成内容

您理解并同意,您在使用本服务时上传、提交、存储或发布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音频、动画等)均由您原创或已获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融辉物流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或约定收集、存储、加工、传输、使用用户在服务内提供的或用户在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各项信息。

5.3 应用使用禁止性规定

除非融辉物流书面许可, 您在使用融辉物流应用时不得从事下列任一行为:

- (1) 删除、编辑或遮挡软件及其副本上关于著作权、商标或其他权利标识或标记的信息:
- (2)复制、发布、出售或出租软件或其任何部分;
- (3)对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向汇编、反向编译,或者以其他方式尝试挖掘、提取软件的源代码;
- (4) 其他对软件、软件所产生的数据所进行的任何增加、删减、变动的任何行为,包含制作、利用、授权各种第三方外挂、插件、系统进行上述行为;
- (5) 其他任何可能对融辉物流应用、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造成侵害的行为。

6. 广告促销

您理解并同意:为向您提供更为细致、贴心的服务,在经过您的事先确认后,融辉物流可能通过您注册时填写的手机号码或者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客户端或其他方式向您发送您可能感兴趣的商品服务的广告宣传信息、促销优惠等商业性信息,其方式和范围可不经向

您特别通知而变更;如果您不愿意接收此类信息,则您有权通过我们提供的相应的退订方式 进行退订。

7.协议终止

7.1 终止情形

本协议于以下任一情形下终止:

- (1)融辉物流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收回、注销融辉物流用户账号,此情形下,本协议于账号收回、注销之日终止;
- (2)在满足融辉物流公示的账号注销条件时,您通过网站自助服务或融辉物流客服注 销融辉物流的用户账号的,本协议于账号注销之日终止。您理解并同意,您已认真阅读、认 可《融辉物流隐私政策》,并已了解、同意相关用户注销流程及注销后的权利义务安排;
- (3)融辉物流有权根据自身商业安排经过合理的提前通知终止本服务,本协议于本服务依法定程序及方式终止之日终止。

7.2 终止后果

本协议终止后,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融辉物流将无法继续向您提供任何服务或履行任何 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为您保留或向您披露原账号中的任何信息。

7.3 效力继续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第5条知识产权条款以及其他根据其内容应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有效 性,也不影响本协议终止前各方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依据本协议向违约 方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8.通知与送达

您知悉并认可,融辉物流可视情况通过下列任意一种或几种方式向您通知重要信息:

- (1) 向您注册时所提交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电子信息;
- (2) 向您注册时所提交的手机号码发送电子信息;
- (3) 向您提供的实际地址进行寄送纸质载体信息;
- (4)在网站或客户端显著位置刊登电子信息;
- (5) 在融辉物流平台内向您的账户发送站内信。

上述电子信息在发送成功或刊登完成后即视为送达。相关纸质载体的发送以相关邮寄凭证上的邮寄日期后的第五个自然日视为送达。

上述送达方式同样可适用于相关仲裁或司法程序(含起诉、审理、执行等各阶段)。

您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是准确、有效的,并进行适时更新,如因提供的联系方式 不准确或怠于更新等不可归责于融辉物流的原因,导致相关通知、文件、文书无法送达或 及时送达,您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9.不可抗力或其他免责事由

9.1 不可抗力

您理解并同意,在使用本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使本协议下的服务发生中断或终止。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网络设备维护、信息网络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罢工、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火灾、洪水、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动、司法行政机关的命令、其他不可抗力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等行为。出现上述情况时,融辉物流将努力在第一时间与相关部门配合,及时进行修复,但是由此给您造成的损失,融辉物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免责。

9.2 其他免责事由

您理解并同意,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融辉物流对以下事由所导致的服务中断或终止不承担责任:

- (1) 受到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
- (2) 用户或融辉物流的电脑软件、系统、硬件和通信线路出现故障;
- (3) 用户操作不当;
- (4) 用户通过非是否允许的方式使用本服务;
- (5) 其他融辉物流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

10.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0.1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与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地区法律)法律法规,并且排除一切冲突法规定的适用。

10.2 争议解决

如因某项具体服务中的产品或服务问题导致您与融辉物流之间出现纠纷,您同意,该等 纠纷将由衢州市常山县人民法院受理。

11.其他

11.1 标题含义

本协议各条款前所列关键词仅供帮助理解条款主旨及快速定位查询条款所用,不能代替 条款的任何内容,亦不作为解释条款的依据,我们建议您仔细阅读各条款的具体表述,以维 护您的合法权益。

11.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一条被视为废止、无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任何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11.3 联系方式

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融辉物流客服部门。

最近更新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最新生效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版本发布日期: 2024年10月10日